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 依法守护“少年的你”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乔欣

关注

本报记者 乔欣 通讯员 闫永红

司法,是守望青春的最后防线,更是护航成长的关键力量。依法保护“少年的你”,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去年以来,省司法厅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发挥司法优势,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贯穿落实到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为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法治护航。

注重统筹有力 全面落实政治责任

“帮教活动给我们带来了温暖,同时也带来很大启示,为今后融入社会打下了基础,我们有信心让人生重新开始!”——去年年底,省司法厅关工委在省未管所开展“关爱法治·帮教助成长”未成年服刑人员帮教活动,向未成年服刑人员赠送了书籍和学习用品,实地指导他们的生活、学习和教育改造,为未成年服刑人员送上关爱和帮助后,未成年服刑人员罗某某的一番话让大家觉得“一切辛苦都值得了”。

有的放矢的活动形式,来源于日常的“用心用情”,省司法厅认真履行关工委成员单位政治责任,始终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放在全局中统筹安排,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过去一年,厅党组先后召开3次会议,专门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关心下一代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紧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任务,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入手,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列入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重点调研项目,对《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行合法性审查,为青少年权益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八五”普法规划中,我省将青少年列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建立年度普法重点任务、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和普法联动等3个清单,明确任务,强化措施,推动落实,并且在此基础上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各处室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指导,不定期深入各市州、监所开展调研指导10余次,有效推动了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注重创新载体 全面提升普法质效

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民族小学,“五老”宣讲员索南扎西是学校里的“名人儿”,他擅长通过朴素、生动的语言讲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如何保护自己免受侵害等内容,告诉同学们要引以为戒,树立预防校园欺凌、沉迷网络的意识。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听扎西老师讲故事,对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等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的同时,孩子们都有了“争做尊法守法好少年”的新目标。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而观念决定着行为。省司法厅始终把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在培育法治观念、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上下功夫,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督促落实“法律进校园”主体责任,会同教育等部门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实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作为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中的一员,西宁大三学生张明兴兴致勃勃地向记者分享了他的普法经历:“通过给孩子们讲课和互动,我深刻体会到了为青少年普法的重要性,普法不仅仅是传递知识,更是传递关爱和责任,我感到特别有意义!希望能够继续参与到普法志愿活动中去,为保护青少年权益尽一份力!”

像张明兴这样的普法志愿者还有很多,在突出宣传重点的同时,省司法厅依托省内大中专院校,组建350人的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向全省中小学发放系列法治书籍,开展“法律进校园”专题讲座、主题活动1.08万场次,累计惠及青少年



普法工作者在泽库县巴滩牧场完小普法。



司法所工作人员在麦秀镇桑哇完小开展“法治第一课”宣传活动。



普法工作者在玉树市结古镇为青少年学生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



黄南州麦秀司法所小学生开展“新学期法治第一课”活动。

154万余人次。狠抓禁毒宣传教育,与5所院校签约挂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德育宣传教育基地,深入20余所高中和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活动,覆盖师生达1万余名。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会同印发《关于加强青海省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在全省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3128名,实现全覆盖。强化示范引领,命名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204个、省级227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83个、“依法治校示范校”78个,10个集体、40名个人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称号。

注重权益保护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效能

“单打独斗”从来都不是最佳选择,做好每一项工作,都需要集合联动多方力量,共同发力。为此,省司法厅强化监管教育、亲情帮教、社会帮助相结合,探索建立“民警—家庭—社会”一体联动的教育改造模式,携手推动未成年服刑人员认罪悔罪、修德励志、迈向新生。在此基础上,各监狱及未管所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司法监督,严格分押、分教工作落实,坚决杜绝混押混管,依法保障未成年服刑人员法定权益。与此同时,不断强化文化教育,改进教学方法,将未成年服刑人员纳入国民教育范畴,通过拓宽帮教渠道,常态化开

展“关爱法治·帮教筑成长”等各类帮教活动98场次,捐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读本近万余册,全面提升未成年服刑人员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水平。

西宁市某中学两名学生课间嬉戏打闹,其中一名学生摔倒导致右臂肘关节骨折受伤,双方家长到校协商未达成谅解。事发当天,法律援助律师到达现场安抚当事人情绪后,对赔偿金进行初步计算,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加以“剥茧”式的折法,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协调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正如以上事例所反映的情况一样,只有从思想上重视,始终坚持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探索调解与维权并重的工作模式,才能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进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更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省司法厅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有效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风险”专项行动,调解涉及妇女儿童的矛盾纠纷444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同时完善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依托妇联、共青团、检察院、高校等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99个,方便青少年就近寻求法律援助。针对全省青少年开辟的“绿色通道”,基本做到“当天受理、当天指

派”,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

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少不了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律师的“协同发力”。过去一年,省司法厅遴选15名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律师,组成省妇联法律援助团,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775件,提供未成年人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12348青海法网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321人次,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青少年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进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直播20场次,受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作为致力于“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律师之一,从安徽来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开展为期一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王传萍律师告诉记者,在承办的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比比较大,她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关系着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关系社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能够为更多未成年受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帮助,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不断减少未成年人被侵害或违法事件的发生,是我作为一名‘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在青海服务的最大收获,而依法保护青少年权益,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心愿。”

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

“在上放学路上,遇到大孩子拦路要钱,你会怎么办?”“遇到比你个子高身体壮的同学欺负自己或者同学,应该怎么做?”不久前,西宁市城北区博雅小学、朝阳学校的学生们在校园里感受到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公共课——普法宣传课。在课堂上,授课老师从学生最熟悉的场景切入,接地气的提问让孩子们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老师们也掌握到了不少信息。

“有学生表示确实遇到过这样的场景,有些大孩子不仅要钱,还要烟,不给就要打人。有类似遭遇的学生们除了跟家长要钱满足对方,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朝阳学校德育主任赵茜告诉记者,根据和同学们在轻松的氛围里聊天掌握的情况,进而通过普法课堂深入浅出地讲解以及动画PPT展示等,引起现场同学的共鸣,大家纷纷积极发言,普法宣传可以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通过这节课的学习,我和同学们明白了,校园霸凌、特别是其他同学要钱要烟的行为很可能构成抢劫罪,也可能构成强迫型寻衅滋事罪,都已经触犯了相关的法律,我们是有权利拒绝甚至举报的!”朝阳学校六年级一班陈思睿同学表示。

相同的场景在另一所小学也同样上演,很多学生表示,遇到这类事件,也许会悄悄给对方钱,严重一些的情况才会告诉家长和老师。对此,西宁市城北区阅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段荣臻“趁热”又一次抛出了问题:“假如你是家长,或者是校长,遇到这类问题应该如何处理?”

两所学校的学生们进行“换位思考”的角色互换后,纷纷“建言献策”:有的说对于这类问题,要严肃处理;有的学生说,要报警把他们抓起来……博雅小学教师马晓菲老师认为,这类校园霸凌行为对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伤害很大,希望学校、家长和相关部门“力往一处使”,加强源头防治,加大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让每位“小小少年”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同学们不要怕,有老师和家长保护你们,有任何情况都要勇敢说出来!”老师的发言赢得现场阵阵热烈掌声。

普法课接近尾声,同学们掌握了应对校园霸凌的最具权威、也最管用、最有效的处理方法,正如他们在笔记本上记录总结的那样:一方面要对霸凌者和霸凌行为勇于说“不”,拒绝霸凌者提出的任何“非理要求”;其次,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并能活学活用,必要时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要对霸凌者及其霸凌行为做出处罚,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要让他们及其家长知道,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触犯法律,进而让家长、学校甚至相关部门对他们进行普法教育……

“这是青海省司法厅联合西宁市城北区阅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打造的《与“童”行 共护未来》系列活动,也是我们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的又一次生动实践,目前看来成效很显著,我们将探索更多的活动形式,将法治的触角延伸到校园安全的各个方面去!”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场听讲讲座的所有师生都感到很有收获,他们一致认为,这堂普法宣传课不仅从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场景出发,更从法律专业的角度解决了他们的难题。

“这节课除了普法教育,还给了我们很多其他方面的启示,校园霸凌这类事件一直存在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另外,角色互换的体验式授课形式新颖,学生接受度特别高,我们在其他内容的教学中也可以运用到。”马晓菲说。

时评

为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法治护航

戴美玲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严密、及时、高效的司法保护是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1991年诞生,到2020年第二次修订,时间跨越29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从72条到132条,从6000多字到16000多字,法条内容增加了一倍多,修改几乎涉及原法的每一个条文。《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到修订的这一历程深刻反映了司法系统与时代俱进,深入为关爱保

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法治护航的决心与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这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到《民法典》的出台,《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十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的通过和修订,《反家庭暴力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逐步形成,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进一步得到法治保障。但是,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显示,未成年人保护仍面临严峻复杂形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上升。同时,未成年人犯罪有所抬头,家庭监护问题比较突出,网络对未成年人影响巨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还需优化等,未成年人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多年来,青海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将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放在首位,创新履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前进路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还需优化,司法系统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能动履职尽责,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工作取得新成效,真正从理念引领、模式转型、能力提升等方面完善实践路径,为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营造更好环境。